

#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暨新住民語文暨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2 名，其餘備取列冊候用。
- 二、客家語文(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其餘備取列冊候用。
- 三、印尼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其餘備取列冊候用。
- 四、越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其餘備取列冊候用。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二、報名資格：

#### (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家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家語(海陸腔)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同時具有以下兩項資格

1. 需具印尼語專長或越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註記為依親之新住民或具有工作證之外籍生，註記為移工者則不得報考。

## 肆、報名程序：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均可。

三、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10 時。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149 號。電話：04-8653555 #110】。

五、報名應繳證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查驗正本收影本**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5%，教學演示佔 45%，資料審查佔 10%，總計 100 分，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教學演示以每人 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 5 分鐘。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與口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四)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甄選類別及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2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參與甄試。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10:30~	口試 10:30~	資料審查 10:30~
閩南語文	2 名	10:20~10:30	教學演示 任何版本/任何 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10:30~	口試 10:30~	資料審查 10:30~
客家語文(海 陸腔)	1 名	10:20~10:30	教學演示 教育部審定版/ 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10:30~	口試 10:30~	資料審查 10:30~
印尼語文	1 名	10:20~10:30	教學演示 教育部審定版/ 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10:30~	口試 10:30~	資料審查 10:30~
越南語文	1 名	10:20~10:30	教學演示 教育部審定版/ 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三、放榜與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統一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8:00 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 (<https://www.h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04-8653555 分機 110 教務處、150 人事室，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

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若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受聘候用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六、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配合校務，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柒、附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承辦：

會辦：

決行：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本土語文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報名表**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文								備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b>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 1 份備查，影本為 A4 規格、雙面影印。</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貼於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認證之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p> <p><b>※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b></p>									
收件簽章									



##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本土語文暨新住民語文暨客家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  
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  
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